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義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名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812號、第5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義佑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

鄭名軒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劉義佑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8月間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自網站上以新臺幣8,000元，向不詳之人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BEJ-8808」車牌2面，懸掛於該車輛上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輛與警方對於道路交通違規事件舉發、裁罰之正確性。而鄭名軒明知前情，仍於115年1月24日1時10分許，基於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向劉義佑商借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而行使之，嗣經警在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一段13巷內，見停於該處之車輛有異而上前盤查，並當場查扣

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始悉上情。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鄭名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5322號偵卷第7頁至第11頁、第26頁）。

㈡被告劉義佑於偵查中之自白（5322號偵卷第54頁至第55頁）。

㈢新竹縣政府警察新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數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5322號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第16頁、第17頁至第18頁、第19頁、第20頁）。

㈣上述證據，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科刑：

㈠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現行法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劉義佑自網路上向不詳之人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BEJ-8808」號車牌2面後，將其懸掛於前開車輛而行使之，被告鄭名軒復駕駛該車輛上路，核其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被告2人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劉義佑自114年7、8月間某不詳時間至為警查獲為止，期間持續、反覆行使本案偽造車牌，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其於密接時間、空間下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之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開，應認係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㈣爰審酌被告劉義佑因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汽車牌照遭吊扣，竟上網購買偽造之車牌使用，損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並恐致他人枉受行政裁罰，所為實值非難，而被告鄭名軒則明知上情仍駕駛該車輛上路，除毫不遵守主管機關吊扣牌照之處分外，更混淆執法機關取締違規車輛，其等所為恐致他人因其違規行為而枉受裁罰，仍不法使用本案偽造車牌，顯非一時失慮所致，行為顯有不當且欠缺法治概念，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劉義佑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被告鄭名軒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劉義佑自網路上所購得，且懸掛於自用小客車行使等情，經本院認定如前，屬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旋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